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89.10.1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9.11.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1.03.14)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3.06)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5.08)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6.12)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8.1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8.1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3.09.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2.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99.06.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6.0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0.06.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1.02.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3.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3.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1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4.11.12)

一、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修課規定

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一) 畢業學分須含 16 個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與至少 22 個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其他系之課程，得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一般生】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5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5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5	0

【在職專班生】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 凡非在本系修習之學分，得經系主任通過得抵免。但以正式研究生於在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修得而未用此學分取得任何學位之學分為原則，以6學分為限。
- (二) 本系碩士學分班、或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主任核可得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三) 五年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在本系修得之研究所學分，得申請抵免。（按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四) 以上所有申請抵免學分，需於第1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不得超過2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中，其中至少1位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六、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4. 一般生除上述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至少有1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此篇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合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1作者。
 - (2) 以研究成果通過學校發明專利先期審查並提出申請者，此項專利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合指導教授之發明專利人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1發明專利人。

- (3) 以研究成果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入圍者。
 - (4) 以與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可由 1 位碩士班學生申請、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可由 2 位碩士班學生申請，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產學合作案相關。
 - (5) 技術轉移案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技術轉移案相關。
- (二)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式 2 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系存檔。
 - (三)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 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系主任遴選 1 位具有本條第六款考試資格委員者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 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3.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但須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全數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 (八) 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十)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繳送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 (十一)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